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2012203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市三峽區溪北段8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（如附清冊）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「三峽火化場相關設施增設工程用地取得」第1次公聽會通知，因本市三峽區溪北段8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黃根住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等情形，爰辦理公示送達。原應送達通知文件1份予土地所有權人，現由本府殯葬管理處保管，所有權人可隨時到機關領取。
- 二、本次公聽會目的為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、合法性，展示相關圖籍資料及其他用地資訊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三、會議時間：114年10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。
- 四、會議地點：新北市三峽區溪北市民活動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溪北街87號）。
- 五、公聽會召開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抵抗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六、本案用地取得預計舉辦2場公聽會及1場協議價購會議，若本市三峽區溪北段83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皆未出席相關會議，後續將依法進入徵收程序。

市長 侯友宜

